

李賢中著

跡府

文史哲學集成
趙公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公孫龍六國時辯士也。疾名實之散亂。因資材之所長。爲守白之論。假物取譬。以守白辯。謂白馬爲非馬也。白馬爲非馬者。言白所以名色。言馬所以名形也。色非形。形非色也。夫言色則形不當與。言形則色不宜從。今合以爲物。非也。如求白馬于廐中。無有而有驪色之馬。然不可以應白馬也。不可以應白馬也。竟非

先秦名家名實思想探析

李賢中著

文史哲學集成

先秦名家「名實」思想探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先秦名家「名實」思想探析 / 李賢中著. -- 初
版. 台北市：文史哲，民81
面；公分. -- (文史哲學集成；257)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547-121-0(平裝)

1. 名家

121.5

81002102

257

文史哲學集成

先秦名家「名實」思想探析

著者：李賢中

出版者：文史哲出版社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行人：彭正

發行所：文史哲出版社

印刷者：文史哲出版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撥〇五二八八二二彭正雄帳戶
電話：三五一一〇二八

實價新台幣二四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初版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ISBN 957-547-121-0

自序

一般對傳統文化思想感興趣的人，在剛接觸中國哲學時，往往會有一種博大精深卻無從入手的感慨。在各家各派眾說紛云的中哲瀚海中，似乎無處不可成為研究的起點，卻也處處不易窺其堂奧。

探索「名實」思想的原本動機，是希望能從天馬行空、不著邊際的中國哲學裡，找出一條比較可行的路。因為當我們面對傳統哲學時，首先碰觸的就是文字資料，以及文字背後的意義問題。至於將範圍設定在先秦名家，乃因他們是比較有意識地注意到「方法」問題的一家，因此本書嚐試藉著這一條曾被遺忘，甚而被排斥的曲徑，做為面對傳統哲學思想研究的鎖鑰。

本書是筆者在輔仁大學哲學研究所的博士論文，探討漢志名家中鄧析、尹文、惠施、公孫龍等人的思想，涉及他們在認識與表達上的許多問題，諸如：我們是如何認識到這世界上的事物？我們所認識到的這些東西究竟是什麼？我們要怎樣來說明所認識的東西，別人才不會誤解？我們可以用語言來說明天地萬物的整體嗎？我們又應該如何來瞭

解別人或不同時代的思想理論呢？……若能從前人對這些哲學問題的思考中，領略出一點心得或方法，相信必將有助於面對今日的中國哲學；如此信念一直是筆者治學的方向與期許，這本書只是一個小小的起點。

名家的名實思想雖然有其理論上的含糊，也有研究上的困難，但其根本價值是在「方法」上的提示，則是可以肯定的；誠如本書結論所指出的：名家名實思想的「方法」特色在於（一）強調哲學思想中概念意義的確定性，（二）思想發展遞衍的邏輯性，（三）理論架構的開放性，（四）系統學說的完整性。循此繼續發展更精確的「方法」要求，應可為中國哲學開展另一番新的面貌。

這本書的寫成，除了感謝上帝成全我徜徉於哲學世界的心願，也必須感謝輔大哲學系、所的多位師長，特別是這篇論文的指導教授李震，及筆者碩士論文的指導教授丁原植。李教授在繁重的工作及個人學術研究中，不憚其煩審閱每一章節，提供諸多專業的寶貴意見，受益良多；而丁老師當時雖然人在歐洲，但仍給予許多的關注與指引，不勝感激。另一方面在生活上，我要感謝家人多年來的支持與鼓勵，陪伴我走過漫長求學階段的妻子更是功不可沒，沒有他們的付出、犧牲，這本書是不可能完成的。

李賢中序於台北新莊 一九九二年二月

先秦名家「名實」思想探析 目次

序言	一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標	一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五
第三節 本文內容概要	一〇
第二章 先秦名家的形成	一九
第一節 正名思想的淵源	一九
第二節 無名思想的轉化	二六
第三節 立名思想的響應	三六
第三章 名家名實思想的主要內涵	五九
第一節 公孫龍之名實論	五九
第二節 惠施之歷物十事	七五

第四章	名家名實思想的相關內涵	一〇七
第一節	尹文之形名分析	一〇七
第二節	鄧析之循名責實	一二二
第五章	名實思想的基本架構	一四三
第一節	名家四子名實思想的關聯	一四三
第二節	意、歷、指	一五二
第三節	物、形、實	一六二
第四節	名、正、謂	一六八
第六章	名與實的關係	一八三
第一節	變與不變的思考進路	一八三
第二節	實的變化與確立	一八九
第三節	名的性質與名實相符的辯證關係	一九四
第七章	結 論	二〇七
第一節	名家名實思想的反省與批判	二〇七
第二節	名家名實思想的價值	二一三
第三節	名家名實思想的方法論提示	二一七

參考書目	一二七
附：名家四子原文	一三七
一、公孫子	一三七
二、惠施	一四七
三、尹文子	一四九
四、鄧析子	一六三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標

在整個社會朝向多元化發展的今天，中國哲學要在現代社會脈絡上向前進展，實在有必要容納多元的探討方式與開放的對話精神（註一）。因此，一個思想研究者所關注的問題，可以不必然侷限於傳統中主流或正統的哲學思想，而能在其他的領域中探索、建構，以適應新時代的變遷與新環境的挑戰。

西方的科技文明帶給傳統中國空前的挑戰，中國知識分子經過近百年的反省，終於從器用、制度的比較發現西方文化背後的思想層次才是關鍵所在（註二），而思想層次中的「理性」更是推動著他們信仰系統、價值系統、社會習俗的內層質素，由之以開展出表層的物質文明。此並非意味著中國思想中欠缺理性的內涵，而是所謂的「理性」在中國哲學裡所伸展

的方向，包括認識、思維、表達的型態不同於西方。馮契說：「中國古代有那麼多科學發現和創造，是用什麼邏輯、什麼方法搞出來的？這確是一個令人驚奇，需要我們認真研究的大問題。」（註三）是否中國傳統的心靈智慧中，具有我們尚未發現，或尚未深究開發的某種理性或邏輯思維存在？

如果存在，中國歷來的哲學思想中應該有其線索可尋。又如何才能尋索出這些線索呢？「如何」涉及程序與方法的問題，就程序而言，基於思想的傳承相關性，首應回到哲學思想的發源處，亦即百家爭鳴的先秦時代。羅光教授說：「春秋戰國時代，為中國歷史上政治混亂，民生多難，道德淪喪的時代。但是在中華民族的思想史上，卻是一個最燦爛的時期，學者常以百家爭鳴來代表當時思想的活動。當時學者所鳴的，不僅是宣傳各自的主張，並且各自的主張真正具有新的思想。」（註四）就方法而言，基於方法與目標的對應性，則須先注意各家各派學說內涵的為學方法。胡適說：「無論那一家的哲學，都有一種為學的方法，這個方法，便是這一家的名學（邏輯）。所以老子要無名，孔子要正名，墨子說：『言有三表』，楊子說：『實無名，名無實』，公孫龍有名實論，荀子有正名篇，莊子有齊物論，尹文子有刑名之論，這都是各家的『名學』。」（註五）故在中國哲學發源處，含有較濃厚之方法性自覺的哲學思想，則為吾人特別關切的研究對象。

個人原本計畫整理先秦各家之名學思想，並加以系統比較，但由於工程過於龐大，實非

本論文所能容納，時間亦不允許，故將題目集中於：先秦名家「名實」思想探析，作為現階段研究目標。

「名家」與先秦儒、墨、道、法各學派同處於中國哲學的生發階段，由於共時性的基礎，名家所反省的問題與其他各家有相似之處，如名家的學者也在尋求如何平治爭亂、安定社會之道，但其思想內容與提出的解決之道則與各家不同。他們的方法是以正名實為主，頗有理則學、認識論的雛型，但卻常以違反常俗的方式來表達，雖已具備相當理性的反省，但也是最不為歷代學者所重視的一支。羅光教授說：「儒家重名，在於倫理方面的價值，名家重名，則以理則方面的意義為重。理則學乃各種學術入門的門徑，印度和希臘古代哲學家，都看重這門學術；然而中國古代的名學，卻被看為詭辯，名家也被稱為詭辯家，中國古代乃沒有真正的名學。」（註六）

在先秦哲學的研究中，相對於儒、墨、道、法各家而言，有關名家的研究甚少；當然，這一方面涉及歷來學者對它的排斥，僅以詭辯或玩弄文字遊戲視之，認為沒有研究的價值（註七）。另一方面則因名家學者反省思辨的性格，往往不見容於政治上當權者，如漢書藝文志列為名家第一人的鄧析即被鄭國當時執政的鄭駟歆所殺（註八）；因而典籍流失，雜僞並陳，造成研究上極大的困難。再者，部分殘真的材料，由於探討的領域不同、表達方式特異，而顯得文字艱澀、義理難解，既使有人願意研究亦難有佳績。

然而，不被重視、毀多譽少、材料不足、研究困難等皆不足以完全抹殺名家思想在中國哲學史上的價值。勞思光說：「名家以純思辨之旨趣為其特色，乃先秦思想之特殊學派，所代表者為早期形上學及初步邏輯思想；其影響雖不大，哲學史中固不能不承認其地位也。」（註九）衡諸今日中國哲學的發展，在受到西方文化衝擊之後，加入理性反省、純粹思辨及方法自覺的質素是有其必要性的；而回到中國哲學發源區去找尋被埋藏、遺忘的線索，也應是可行的途徑之一。研究上雖然困難重重，但從某一角度而言，「研究」本身正是一種克服困難或釐清問題的過程。

近年來，大陸方面有關名家或名學的研究已有相當的成果，諸如：汪奠基、孫中原、溫公頤、周文英、馮契、周云之、劉培育……等人，在他們的著作中已有相當系統的整理及獨到的見解；並已發展出「中國邏輯思想史」的初步形態（註十）。台灣在這方面的研究則甚少，且無整體性之論著。不過大陸學者多以馬克斯主義的辯證方法及唯物論的觀點加以解析、建構，這也是我們需要注意的地方。

個人對於先秦名學中認知、思維、表達的相關問題甚感興趣，亦關切此一研究方向，曾於碩士論文「公孫龍子有關認識問題之研究」作過初步探討。本論文「先秦名家『名實』思想探析」即為同一研究方向之延續，期能對先秦名家思想作進一步之解析，呈現其合於理性、邏輯的一面，並反省其思考、表達的方法，盼能從其中擷取些許精華，而有助於中國哲

學之未來發展。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戰國策趙策有云：「夫刑名之家，皆曰白馬非馬也。」（註十一）戰國時代雖已有所謂「刑名之家」，然歷史上最早出現「名家」一詞的記載，則是在漢武帝建元元封之間（約當西元前一四〇——一一〇年），太史談在論六家要旨中將先秦遺下來的載籍，各依其論說特徵分爲：陰陽、儒、墨、名、法、道德等六家，之後司馬遷又將這六家要旨轉載於史記自序。班固的漢書藝文志則據劉歆「七略」、劉向「別錄」，演爲九流十家，列名家爲九流之一。如此，先秦諸子的學說有了系統的整理、歸類，而「名家」也在先秦各家學說中佔有一席之地。

當前有關先秦名家的研究，大致說來已不限於司馬談所分之六家，班固所演之九流十家中的「名家」，胡適就說：「古代本沒有什麼『名家』」（註十二）漢人所謂的「名家」戰國時稱爲辯者或辯士（註十三）。郭沫若也說：「『名家』本是漢人所給予的稱謂，在先秦時代，所謂『名家』者流每被稱爲『辯士』或『察士』，察辯並不限於一家，儒、墨、道、法都在從事名實的調整與辯察的爭鬥，故我們現在要來研討這一現象的事實，與其限於漢人所謂

『名家』，倒不如打破這個範圍，泛論各家的名辯。」（註十四）汪奠基亦云：「實際上先秦道、儒、墨、法各家學說中，都具有『正名實』的重要理論。」（註十五）此外，梁啟超在「老孔墨以後學派概觀」一文中也說明了先秦並沒有九流十家之稱，但他肯定將先秦諸子歸類的做法，乃是學術研究上的一種進步。他說：「夫對於複雜現象而求其類別，實學術界自然之要求。馬、劉以流派論諸子，不可謂非研究進步之徵也。」（註十六）因此，雖然吾人不必拘泥於漢人對先秦諸子的分類，但也不必忽略當時這種流派劃分的發展性意義，畢竟漢代與先秦時代背景較為接近，漢人對於先秦諸子思想的理解，有其相當有利的歷史條件，司馬談、司馬遷、劉向、劉歆、班固等人，為何將某些人的思想歸為一家、某些載籍分為一類，應自有其標準；而他們所見之書、及分類之理，恐非後世之人所能盡知，因此，吾人以爲對於漢代所定之「先秦名家」此一範圍，仍有值得參考之價值。

再者，以漢代所謂的「名家」作為研究的範圍，並非就此排斥或否認其他學派相關的名學思想，而是在方法、程序上先確立「名家」之思想內涵，掌握其思想性格，再以之探究其他學派的名家思想；這與立於正統的儒家思想予以批判，或以當代邏輯思想的水平來普遍地處理先秦辯者之言，所得到的結果必然有所不同。

根據班固漢志對名家人物及文獻的說明：「名七家，卅六篇」。七家的代表人物是：鄧析子、尹文子、公孫龍、成公生、惠子、黃公、毛公等，這七人中至今仍有書傳世者，僅鄧

析、尹文、公孫龍三人而已，依虞愚之考證：「鄧析二篇爲後人改竄而成，尹文子一篇已亡（今本尹文子爲僞），另前乎公孫龍有惠子一篇已亡，祇存天下篇所述歷物十事。與公孫龍同時者有毛公九篇，已亡。後乎公孫龍者，有黃公四篇、成公生五篇，均亡。名家所存材料殘而可信者，僅惠施歷物十事，及公孫龍子數篇而已。」（註十七），至於公孫龍子，漢志有十四篇，至唐高宗咸亨時則僅存六篇，並且其中跡府篇又爲後人所撰（註十八），究其實，僅存公孫龍子五篇而已。

今本鄧析子與尹文子雖經近代學者考據有所雜僞，但其中資料未必全僞，蕭登福即舉尹文子大道上所云：「名者，名形者也，形者，應名者也。然形非正名也，名非正形也。則形之與名，居然別矣。不可相亂，亦不可相無。無名，故大道無稱。有名，故名以正形。今萬物具存，不以名正之則亂。萬名具列，不以形應之則乖，故形名者，不可不正也。」指出漢代所謂之「名家」與戰國之「形名家」有相當密切的關係，以證今本尹文子書中仍有可取的資料（註十九）。王夢鷗亦多方舉證鄧析子與尹文子書乃後人附益、補輯而成，並非全屬僞託，不可盡然捨棄（註廿）。此外，羅光教授也持同樣的態度，認爲鄧析子、尹文子雖爲僞作，但並不排除今本中的言論也可能是鄧析和尹文的思想（註廿一）。

因此，本論文的範圍，在原文獻方面以公孫龍子現存的五篇、莊子天下篇中惠施的歷物十事爲主要材料；並輔以今鄧析子、尹文子中較爲可靠的名實思想，爲次要材料。再參酌

其他相關的史料、論著，以對班書所謂「先秦名家」的「名實」思想作較為週延的理解與探析。

至於研究方法，本論文除應用基本的解析、綜合法外，主要是以基源問題法及對比法來進行探討。

(一)解析法：解析法要求以客觀的基本態度，解析研究材料中的語詞及論證的確實意義，在語詞意義的解析方面，特別注意每一個概念在字源、不同時代作者、及語句脈絡中意義的釐清，進而確定其論證的意義、整理論證的結構及彼此間的邏輯關係（註廿二）。

(二)綜合法：由方法的觀點而言，綜合是意識地把思想單元整合成更高單位（註廿三）。此方法主要是應用在理論的還原上，亦即由前述解析的各概念意涵、論證結構中，逐步將原著思想整合成較有系統之理論面貌。

(三)基源問題研究法：所謂基源問題研究法，是以邏輯意義的理論還原為始點，以史學考證工作為助力，以統攝個別哲學活動於一定設準下為歸宿；因此必須滿足以下三個條件：

1. 事實紀述的真實性。
2. 理論闡述的系統性。
3. 全面判斷的統一性（註廿四）。

本論文依循此研究法之要求，在文獻資料的考證上，儘可能密合原著，在理論建構的脈

絡上，極力避免零散的呈現，且以問題串聯的方式表達，力求作者思路進行的連貫性。至於全面判斷的設準則以個人在輔大所受士林哲學薰陶下的哲學了解為根據，進行批判並提出自己的觀點。

(四)對比法：對比法的主旨即在將數個研究對象予以排比對照，使在研究者經驗演進的歷程中，顯示出這些對象彼此間的統一性和差異性（註廿五）。此方法在本論文應用於：

1. 單一研究對象（如：惠施歷物十事）各種不同註解的對比。
2. 主要材料中公孫龍與惠施思想兩者間的對比。

3. 四個研究對象（鄧析、惠施、尹文、公孫龍）之間的對比。

在對比前先找出共通的概念範疇，及共通的哲學問題，作為對比的定位準據，以進行理論的結構對比與動態對比。（註廿六）。

「方法」的一般意義是：「達到目的的思想進程」（註廿七），再進一步分析，方法含有兩個至為明顯的意義：（一）方法是一種規範，是產生秩序的衡量標準，如規矩之產生方圓；（二）方法是一種趨向目標，具有方向感的規則或法則，也可以說是一個或一組目的化、方向化和準繩化的規則或法則（註廿八）。因此，「目標」「規則」與「歷程」是方法的主要元素。本論文的目標是——系統呈現先秦名家「名實」思想，並加以批判反省，擷取其中思想精華，期有助於中國哲學之未來發展。規則即是前述：解析、綜合、基源問題及對比等法。至